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5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美霞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九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九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九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| 附表： | | | | | 108年度司票字第22527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 | 提示日即利息 | 票據號碼 |
| | | （新臺幣） | | 起算日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07年9月26日 | 2,100,000元 | 未　載 | 108年12月6日 | 晟107A015 |
| 002 | 107年9月26日 | 2,100,000元 | 未　載 | 108年12月6日 | 晟107A016 |
| 003 | 107年9月26日 | 2,100,000元 | 未　載 | 108年12月6日 | 晟107A017 |
| 004 | 108年4月27日 | 2,000,000元 | 未　載 | 108年12月6日 | UN0000000 |
| 005 | 108年4月27日 | 2,000,000元 | 未　載 | 108年12月6日 | UN0000000 |
| 006 | 108年4月27日 | 2,000,000元 | 未　載 | 108年12月6日 | UN0000000 |
| 007 | 108年4月27日 | 2,000,000元 | 未　載 | 108年12月6日 | UN0000000 |
| 008 | 108年4月27日 | 2,000,000元 | 未　載 | 108年12月6日 | UN0000000 |
| 009 | 108年4月27日 | 2,000,000元 | 未　載 | 108年12月6日 | UN0000000 |